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24日 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经营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 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决策。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南京墨博云舟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墨博")、中装捷顺智慧交通(江苏)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装捷顺")、青岛捷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捷顺")、贵阳 捷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捷顺")、长沙捷顺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长沙捷顺")、福州捷顺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捷顺")、 郑州捷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捷顺")、石家庄捷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石家庄捷顺")、广东捷顺信宏智慧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 顺信宏")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6,600万元。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赵勇先生回避了表决, 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则,本次关 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原则	合同签订 金额或预 定金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 金额	上年度实 际发生金 额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南京墨博	商业 O2O 解决 方案		500.00	0.00	224.31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中装捷顺	智能车场、门禁等硬件及软件平台产品、城市停车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300.00	3.13	266.78
	青岛捷顺		实行市场调	1,000.00	72.58	429.54
向关联人	贵阳捷顺	智能车场、门禁等硬件及软件平台产品	节价,由双方	1,200.00	139.81	642.50
销售产	长沙捷顺		协商确定	1,000.00	90.29	539.88
品、商品	福州捷顺			600.00	6.99	268.28
BB 4 1.4 BB	郑州捷顺			800.00	106.72	296.70
	石家庄捷顺			500.00	19.20	163.79
向关联人		智能车场、门禁				
销售产		等硬件及软件平				
品、商品;	捷顺信宏	台产品、城市停		700.00	0	0
向关联人		车系统综合解决				
提供劳务		方案				
合计		*		6,600.00	438.72	2,831.78

3、上一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披露日 期及索 引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南京墨博	商业 O2O 解决 方案	224.31	500.00	7.92%	-55.14%	2018年 4月27 日,《关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中装捷顺	智能车场、门禁等硬件及软件平台产品、城市停车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266.78	1,000.00	9.42%	-73.32%	于 2018 年度日 常经营 关联 <u></u>
向关联人销售产	青岛捷顺	智能车场、门 禁等硬件及软	429.54	1,000.00	15.17%	-57.05%	的公告》 巨潮资
品、商品	贵阳捷顺	禁等硬件及轨 件平台产品	642.50	1,000.00	22.69%	-35.75%	讯网

	长沙捷顺	539.88	1,000.00	19.07%	-46.01%	(www.
	福州捷顺	268.28	1,000.00	9.47%	-73.17%	om.cn)
	郑州捷顺	296.70	不适用	10.48%	不适用	不适用
	石家庄捷顺	163.79	个迫用	5.78%	个迫用	小迫用
合计		2340.69	5500.00			

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 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 因系关联方属于初创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需持续加大客户培育和市 场开拓。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 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 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业务需求开展,交易定价公允、上述 业务未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南京墨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昂卫武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商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体育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房产经纪;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销售、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文化创意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平面设计;多媒体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除外);服装鞋帽、化妆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墨博总资产为 7,952,693.39 元、净资产为 7,432,700.77 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07,396.57 元、净利润-489,629.07 元。	
关联关系	南京墨博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南京墨博 22%股权,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担任南京墨博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南京墨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南京墨博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中装捷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辛建林	
经营范围	各类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和停车泊位项目的智能化设计、建设、设备销售、综合开发、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智能交通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运营维护;智能交通计算	

	机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汽车美容用品的销售;二手车经纪;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市场调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装捷顺总资产为 10,538,106.46 元、净资产
	为 8,274,326.91 元,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34,946.57 元、净利润
	-1,566,034.55 元。
	中装捷顺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中装捷顺 34%股权,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何军先生、李民先生担任中装捷顺董事、王恒波先生担任中装捷
关联关系	顺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故中装捷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中装捷顺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
	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3、青岛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明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网站建设与开发;网络工程;批
	发: 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设备、智能停车场系统、监控
经营范围	设备;机电设备安装(不含汽车、特种设备);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
,	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捷顺总资产为 1,636,835.33 元、净资产为
主要财务情况	1,300,770.22 元,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05,372.52 元、净利润
	-1,449,229.78 元。
	青岛捷顺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青岛捷顺 40%股权,公司高级管
77.48.77. Z	理人员何军先生担任青岛捷顺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关联关系	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故青岛捷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青岛捷顺
	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4、贵阳捷》	
	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 董万侠
:_:::::::::::::::::::::::::::::::::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电气设备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技术服务; 计算机网
1-1-1-1-1-1-1-1-1-1-1-1-1-1-1-1-1-1-1-	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
经营范围	销售;一卡通系统销售、停车场系统销售;门禁门控系统销售;监控设
	备销售; 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阳捷顺总资产为 8,943,992.11 元、净资产为
主要财务情况	3,619,976.5 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21,271.65 元、净利润 119,976.5
	元。
	贵阳捷顺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贵阳捷顺 40%股权,公司高级管
\	理人员李民先生、熊向化先生任贵阳捷顺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联关系	

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故贵阳捷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贵阳捷顺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5、长沙捷顺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铁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 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磁卡、 智能卡、门禁门控系统、监控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沙捷顺总资产为 6,229,988.26 元、净资产为 3,541,093.04 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52,430.81 元、净利润 41,093.04 元。			
关联关系	长沙捷顺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长沙捷顺 4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然先生、王恒波先生任长沙捷顺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长沙捷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长沙捷顺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6、福州捷川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聪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服务;网站建设;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安防设备、智能化设备的批发、代购代销;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福州捷顺总资产为 3,844,589.5 元、净资产为 3,729,802.7 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9,135.03 元、净利润-70,197.3 元。			
关联关系	福州捷顺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福州捷顺 4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戴京泉先生、黄华因先生任福州捷顺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福州捷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福州捷顺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7、郑州捷川	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彦周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 网络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服务; 其他信息技术咨询; 网页设计服务; 网络工程; 嵌入式软件开发及经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批发兼零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停车场、门禁门控、摄录器材、其他机械设备、电气设备。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郑州捷顺总资产为 4,588,188.17 元、净资产为 2,837,859.56 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2,983.77 元、净利润-162,140.44 元。			
关联关系	郑州捷顺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郑州捷顺4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勇先生、王恒波先生任郑州捷顺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故郑州捷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郑州捷顺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i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8、石家庄捷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保民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 网站建设(凭许可证经营);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网络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停车场设备、安防设备的安装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石家庄捷顺总资产为 2,823,404.79 元、净资产为 2,150,111.35 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3,328.63 元、净利润-349,888.65 元。
关联关系	石家庄捷顺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石家庄捷顺 4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军先生任石家庄捷顺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石家庄捷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石家庄捷顺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9、捷顺信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滕鸿
经营范围	停车场、停车泊位的规划建设、设备销售、综合开发、运营管理、物业管理;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运营维护; 汽车用品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二手车经纪;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充电桩的安装及运营; 市政道路标志标牌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新设合资公司
关联关系	捷顺信宏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石家庄捷顺 1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军先生任捷顺信宏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捷顺信宏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捷顺信宏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是依据 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

司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统计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相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